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28 條  
獲審裁官批准對二零二二年臨時選民登記冊所作的改正

更改性質	現有鄉村 選民登記冊	原居鄉村暨 共有代表鄉村 選民登記冊	墟鎮 選民登記冊
<b>I. 刪除記項</b>			
1. 申請人的主要住址位於現有鄉村的範圍以外（包括報稱已遷出有關鄉村）	11	0	0
2. 申請人撤回選民登記申請	2	2	0
3. 其他（如因選民使用不同身分證明文件登記而出現的重複記項或選民已身故）	237	243	23
<b>總數：</b>	<b>250</b>	<b>245</b>	<b>23</b>
<b>II. 改正記項</b>			
1. 其他（如更改所屬鄉村或更改姓名）	0	1	0
<b>總數：</b>	<b>0</b>	<b>1</b>	<b>0</b>